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8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交 2007 年 8 月 8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议程项目 19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 年 8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谨提及 2007 年 6 月 22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A/61/964-S/2007/377）。

面对希族塞人代表在该信中进行的曲解和误导，我认为有必要提请你注意下述事实。

首先，我要指出，在卡帕斯地区清除陈旧、无人居住和部分坍塌的建筑物的工作是以内政部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为依据，这就是，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所有居民创造一个更安全、更卫生和更健康的环境。因此，所有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建筑物都被圈定清除。我国有关部门已在这个地区圈定 280 个坍塌的建筑物和废墟，其中一些不过是单间马厩和干草棚。迄今进行的所有工作都是以公共安全为唯一目的，这些房产的业主既包括土族塞人，也包括希族塞人。还应该指出，这项工作不仅在卡帕斯地区展开，而且在整个北塞浦路斯所有需要的地方进行。

我们的调查显示，该地区内这些房产的某些业主已携家人永远离开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应该指出，所有在别处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包括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都可以选择在离开后一年时间内把他们的房产转到他们自己挑选的人的名下。房产的业主如果决定不行使这项权利，按照法律，这些房产将被视为已遭遗弃，成为公共财产。这些房产的业主仍然有资格向不动产委员会提出申请，对其在北部的被遗弃房产进行估价，并通过该委员会提供的各种选择要求采取矫正措施，这些选择包括：归还、交换和/或补偿。

有些房产即将倒塌，而业主已经亡故，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有关部门为联系他们的直系亲属进行了辛勤的工作。对于那些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经过向居住在北部的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亲属发出适当通知，已经予以拆除。

我还想补充说，某些提出继承了这些房产的继承人迄今无法出示任何证明文件。继承人应该于居住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亲属死亡后一年内开始必要的程序，以获得对遗产的产权。否则，他们的房产将被宣布为已遭遗弃，被视为公共财产。同样，在一年期限结束后，继承人可以向不动产委员会提出申请，以根据法律采取适当的矫正措施。

不幸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出于政治宣传目的，正在曲解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例行清除工作，利用此事大做文章，而这项工作是为了有利于卡帕斯地区包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在内的所有居民的安全。与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我国主管部门有责任保证，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居民都在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中生

活。与此同时，房产的业主如果对主管部门的行动感到特别不满，可以在我国诉诸若干法定补救办法，用以针对主管部门采取的行动索取损失赔偿。

请将本信作为议程项目 19 下的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
